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涉及全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维护公路交通行业的竞争秩序。

(二) 负责全区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等工作。

(三) 承担全区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四) 承担本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承担本部门扶贫攻坚等工作职责。

(五) 完成长白山党工委、长白山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白山管委会交通局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科、规划计划科（交通战备办公室）、公路管理科、运输服务科、质量监督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设有预算单位为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通运输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	
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事业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29.97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17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2.37	本年支出合计	245.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3.27		
收入总计	245.64	支出总计	245.64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其 他 拨 款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卫生健康支出	6.50	6.50	6.50	6.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	6.50	6.50	6.50											
行政单位医疗	4.59	4.59	4.59	4.5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1.91	1.91											
交通运输支出	229.97	216.70	216.70	216.70											
公路水路运输	229.97	216.70	216.70	216.70											
行政运行	195.09	182.50	182.50	182.50											12.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8	34.20	34.20	34.20											0.68
住房保障支出	9.17	9.17	9.17	9.17											
住房改革支出	9.17	9.17	9.17	9.17											
住房公积金	9.17	9.17	9.17	9.17											
合计	245.64	232.37	232.37	232.37											13.27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

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	6.50	6.50	6.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	6.50	6.50					
行政单位医疗	4.59	4.59	4.5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1.91					
交通运输支出	229.97	195.09	167.38	27.71	34.88			
公路水路运输	229.97	195.09	167.38	27.71	34.88			
行政运行	195.09	195.09	167.38	27.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8				34.88			
住房保障支出	9.17	9.17	9.17					
住房改革支出	9.17	9.17	9.17					
住房公积金	9.17	9.17	9.17					
合计	245.64	210.76	183.05	27.71	34.8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	
预算拨款收入	232.37	二、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事业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29.97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17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2.37	本年支出合计	245.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3.27		
收入总计	245.64	支出总计	245.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	6.50	6.50	6.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	6.50	6.50		
行政单位医疗	4.59	4.59	4.5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	1.91	1.91		
交通运输支出	229.97	195.09	167.38	27.71	34.88
公路水路运输	229.97	195.09	167.38	27.71	34.88
行政运行	195.09	195.09	167.38	27.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8				34.88
住房保障支出	9.17	9.17	9.17		
住房改革支出	9.17	9.17	9.17		
住房公积金	9.17	9.17	9.17		
合计	245.64	210.76	183.05	27.71	34.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3.88	173.88	173.88		
基本工资	43.80	43.80	43.80		
津贴补贴	43.83	43.83	43.83		
奖金	63.90	63.90	63.90		
社会保障缴费	19.72	19.72	19.7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	2.63	2.6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9	27.71		27.71	
办公费	14	14		14	
差旅费	12.21	12.21		12.21	
工会经费	1.5	1.5		1.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8				34.8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7	9.17	9.17		
住房公积金	9.17	9.17	9.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1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 人，其中：在职人员 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37 万元、上年结转 13.27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6.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29.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7 万元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45.6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5.40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45.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2.37 万元,占 94.59%; 上年结转 13.27 万元,占 5.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37 万元,占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